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78)

#### 建議發行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

及

#### 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個人擔保人、投資者及代理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i)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的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ii)本金額最高達1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其附帶換股權可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即初始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多227,000,000股換股股份。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以股份抵押作抵押，並由個人擔保人擔保。

換股股份將於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其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由於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本公司

個人擔保人：鄭洪先生

代理人：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投資者：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建銀國際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行旗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事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i) 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的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ii) 本金額最高達1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其附帶換股權可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即初始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多227,000,000股換股股份。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任何投資協議項下票據或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的形式及內容為投資者信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按投資協議時間表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發行通知當日或之前執行及送達投資協議、股份抵押及任何其他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文件(或由投資者另行豁免有關執行及送達)；
- (ii) 各義務人於任何其作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iii) 概無尚未解決或因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票據或可換股債券而將導致的違約事件；
- (iv) 於以抵押人名義開立的指定抵押品戶口內存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41.07%的股份；
- (v) 對各義務人、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業務進行的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結果令人滿意；
- (vi) 已獲投資者的投資委員會批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該批准並未被撤回；
- (vii) 投資者信納所有必要的「認識你的客戶」規定及其他反洗錢調查的結果；
- (viii) 個人擔保人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並有權指揮本公司的管理及政策(不論是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股本、以控股形式或其他方式)；
- (ix) 鄭永祥先生仍為執行董事；及
- (x) 本公司總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 年期：自第一張票據發行日期(包括發行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
- 形式：票據將於完成時按記名形式發行。
- 利率：年利率11%，按一年365日的基準於連續三個月的利息期每日累計並於期末支付，利息期由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最終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或(如較早)直至票據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或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
- 違約利息：逾期款項的年利率為20%，由逾期當日起計直至實際還款當日為止
- 地位：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並將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
- 擔保：個人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a) 保證本公司依時履行其於票據及其他交易文件下的所有責任；
  - (b) 向票據各持有人承諾，當本公司無法支付票據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到期應付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款項，彼將即時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彼為有關款項的主要義務人；及
  - (c) 與票據各持有人協定，彼(作為主要債務人及主要義務人)須就任何因本公司未能按照票據

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下所示的應付金額於應繳當日作出付款而造成的損失，承擔向該票據的持有人作出彌償的法律責任(在適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內)，而在各情況下須按照投資協議的條款處理。

抵押： 票據將帶有股份抵押所構成的擔保的利益，亦將享有於任何其他文件內有所證明或增設對任何資產的抵押權益，以就本公司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責任作出擔保。

到期贖回： 本公司須於最終到期日贖回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本公司於最終到期日應付票據持有人的贖回價相等於下列各項價格的總和：(i)於最終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額；(ii)票據的有關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iii)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的提早贖回權： 在並無尚未解決的違約事件及強制贖回事件並無發生的前提下，倘若有關贖回的要求為票據持有人及代理人同意，則本公司可於最終到期日前自緊隨投資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之後一日起贖回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而毋須支付罰息。

票據持有人就抵押品價值下降的贖回權： 待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及代理人發行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必須贖回已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票據的有關金額，而倘所有票據已獲贖回，則必須贖回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有關金額；及／或將有關現金金額或代理人接納的任何其他股份或

證券數目存入指定的抵押品戶口，以令於緊隨有關贖回或存入後，由代理人釐定的抵押品價值比率超出一比一。有關強制贖回必須由以下各項組成：(i) 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ii) 當時未償還的有關票據部分的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iii) 將會為將予贖回的票據的面值帶來內部回報率每年20%的有關金額（按票據發行日期直至有關贖回日期止期間計算）。

票據持有人就違約事件的贖回權：

本公司必須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在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時贖回全部或有關部分的票據（由票據持有人釐定），贖回價為(i) 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ii) 當時未償還的有關票據部分的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iii) 將會為將予贖回的票據的面值帶來內部回報率每年20%的有關金額（按票據發行日期直至有關贖回日期止期間計算）。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110,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數目： 如投資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最多227,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3%。

倘於換股權獲行使後，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指示的換股數量及換股價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逾227,000,000股，本公司將會就有關股份（該部分超逾227,000,000股的股份）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定的戶口轉撥一筆現金結算金額。

年期：自第一張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發行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

換股價：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換股，並於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授出購股權；發行其他證券；修訂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股份；以及股份購回的情況下可予反攤薄調整。

換股期：換股權可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形式：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

利率：年利率8%，按一年365日的基準於連續三個月的利息期每日累計並於期末支付，利息期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最終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或（如較早）直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或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

違約利息：逾期款項的年利率為20%，由逾期當日起計直至實際還款當日為止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並將一直享有同等地位而票據並無任何優先權。

擔保：

個人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a) 保證本公司依時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及其他交易文件下的所有責任；
- (b) 向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承諾，不論任何時候當本公司無法支付可換股債券或其他交易文件項下到期應付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款項，彼將即時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彼為有關款項的主要義務人；及
- (c) 與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協定，彼（作為主要債務人及主要義務人）須就任何因本公司未能按照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下所示的應付金額於應繳當日作出付款而造成的損失，承擔向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彌償的法律責任（在適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內），而在各情況下須按照投資協議的條款處理。

抵押：

可換股債券將帶有股份抵押所構成的擔保的利益，亦將享有於任何其他文件內有所證明或增設對任何資產的抵押權益，以就本公司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責任作出擔保。

換股權：

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繳足及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贖回：

本公司須於最終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於最終到期日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贖回價相等於下列各項價格的總和：(i)於最終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額；(ii)有關未轉換可換股

債券的所有應計利息及未付違約利息(如有)；(iii)將會為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帶來內部回報率每年10%(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有關贖回日期止期間計算)的有關金額；及(i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的提早贖回權：

在並無尚未解決的違約事件及強制贖回事件並無發生的前提下，倘有關贖回的要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同意，則本公司可於最終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有關部分。有關強制贖回必須由以下各項組成：(i)可換股債券有關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ii)可換股債券有關部分的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iii)將會為將予贖回的有關部分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帶來內部回報率每年10%的有關金額(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有關贖回日期止期間計算)。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抵押品價值下降的贖回權：

待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及代理人發行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必須贖回已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票據的有關金額，而倘所有票據已獲贖回，則必須贖回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有關金額；及／或將有關現金金額或代理人接納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數目存入指定的抵押品戶口，以令於緊隨有關贖回或存入後，由代理人釐定的抵押品價值比率超出一比一。有關強制贖回必須由以下各項組成：(i)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可換股債券有關部分的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

及(iii)將會為將予贖回的有關部分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帶來內部回報率每年20%的有關金額(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有關贖回日期止期間計算)。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就違約事件的贖回權：

本公司必須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時贖回全部或有關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釐定)，贖回價為(i)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可換股債券有關部分的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iii)將會為將予贖回的有關部分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帶來內部回報率每年20%的有關金額(按票據發行日期直至有關贖回日期止期間計算)。

### 換股價的基準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18.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56港元折讓約19.1%；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14港元溢價約8.7%。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250,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因此，認購可換股債券無須經股東批准。

因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27,000,000股換股股份將動用約90.6%的一般授權。

#### 票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的違約事件

票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的主要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義務人並無於到期日以交易文件所規定方式支付其或彼根據交易文件應付的任何金額；
- (b) 義務人並無遵守或違反於任何交易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款、契約或承諾；
- (c) 義務人在任何交易文件或由義務人或其代表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所送達的任何文件當中作出或被視為複述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被視為複述時屬失實或有所誤導；
- (d) 義務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方面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
  - (i) 其任何金融債務在到期時未支付；
  - (ii) 受違約事件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文影響，其任何金融債務提前到期及須予償還或被要求償還，或可由債權人或債權人代表宣稱提前到期及須予償還或被要求償還；或
  - (iii) 受違約事件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文影響，有關其金融債務的任何承擔遭取消或暫停；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i)為或被任何適用法律視為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債或無償債能力；(ii)承認其無力支付到期債項；(iii)中止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公佈有意中止支付其任何債項；(iv)因實際或預期發生的財務困難，而與任何債權人開始磋商重訂或重組其任何債務；(v)其資產價值低於其負債(已計及或然及未來負債)；或(vi)其任何債務須延期償還；

- (f) 個人擔保人(i)為或被任何適用法律視為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債或破產人；(ii)承認無能力支付到期債項；(iii)中止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公佈有意中止支付其任何債項；(iv)作出破產行為；(v)因實際或預期發生的財務困難，而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開始磋商重訂其任何債務；(vi)其資產價值低於其負債(已計及或然及未來負債)；或(vii)其任何債務須延期償還；
- (g) 就本公司而言，其股東、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召開會議，以考慮任何有關其進行清盤、破產管理、司法管理或解散的決議案，或就此向法院或任何登記機構提出呈請或遞交文件，或任何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
- (h) 任何人士就本公司的清盤、破產管理、司法管理或解散，或就個人擔保人的破產，向法院或任何登記機構提出呈請或遞交文件；
- (i) 就本公司而言，發出其清盤、破產管理、司法管理、解散或重組(以自願安排、協議安排或以其他方式)的命令；
- (j)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個人擔保人的資產遭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
- (k)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個人擔保人而言，就其／彼或其／彼任何資產委任任何清盤人、破產受託人、司法受託人、司法管理人、強制管理人、接管人、破產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
- (l) 個人擔保人獲頒破產令或彼另行被裁定破產；
- (m)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業務，惟因進行投資協議許可的任何出售而導致者除外；
- (n) 任何義務人履行其根據交易文件的任何責任為或變得不合法；
- (o) 投資者於任何適用司法權區履行其根據交易文件的任何責任或持有任何票據或可換股債券為或變得不合法；

- (p) 個人擔保人(i)並非或不再為董事；(ii)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i)無權或不再有權指揮本公司的管理及政策（不論是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股本、以控股形式或其他方式）；
- (q) 鄭永祥先生並非或不再為執行董事；
- (r) 個人擔保人終止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抵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
- (s)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
- (t) 本公司總資產淨值在任何時候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 (u) 發行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致使投資者合理認為構成或合理地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申請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其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 **股份抵押**

抵押人已訂立股份抵押，據此，抵押人已抵押其持有的514,305,000股份，以對各義務人支付、解除及履行於投資協議、票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下的一切責任及負債作出持續擔保。本公司已承諾對股份抵押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負責。

#### **發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通過發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預期本公司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分別50,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債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內有關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以及票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各自的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換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於有關換股權獲 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 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14,305,000	41.07	514,305,000	34.77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 (附註2)	135,135,000	10.79	135,135,000	9.13
Da Yu Investments Limited	67,567,500	5.40	67,567,500	4.57
鄭永祥先生 (附註3)	23,509,200	1.88	23,509,200	1.5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227,000,000	15.34
其他公眾股東	511,833,300	40.86	511,833,300	34.60
總計	<u>1,252,350,000</u>	<u>100.00</u>	<u>1,479,350,000</u>	<u>100.00</u>

附註：

- (1) 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全資擁有。
- (2)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全資擁有。
- (3) 鄭永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假設於換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有關股份抵押及個人擔保人提供擔保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抵押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訂立股份抵押以透過抵押由抵押人持有的514,305,000股股份(「已抵押股份」)來擔保本公司的責任時，本公司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已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7%。為促進簽署及執行股份抵押，抵押人將已抵押股份寄存於指定的抵押品戶口，即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以抵押人名義開立的戶口。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上述上市規則第13.17條項下的披露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持續作出披露。

股份抵押及個人擔保人就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所提供的擔保構成本集團自本公司關連人士收取財務資助，而由於有關財務資助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由於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擔任投資者的代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抵押品價值」	指	金額等同於在聯交所一般開門處理股份交易的任何日子中，(i)抵押人以代理人為受益人而於該日持有的股份數目；與(ii)股份於該日的市價兩者之間的乘積
「抵押品價值比率」	指	抵押品價值對金額等同於未兌換票據與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加總的比率
「本公司」	指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發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最終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換股權獲行使時的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權利，且於最終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免於任何抵押權益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27,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最高達11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8厘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將予訂立的單獨文據，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到期日」	指	(a) 就票據而言，第一張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  (b)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個人擔保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鄭洪先生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個人擔保人、投資者及代理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強制贖回事件」	指	於票據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起至最終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一般開門處理股份交易的任何日子，該日的抵押品價值比率低於1比1
「抵押人」	指	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洪先生擁有
「票據持有人」	指	以有關人士名義登記票據的人士
「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將予訂立的單獨文據，當中載有票據的條款
「票據」	指	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11厘固定息率有抵押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其中每張票據面值為10,000,000港元
「義務人」	指	本公司、抵押人或個人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抵押」	指	抵押人與代理人就抵押由抵押人持有的514,305,000股股份而訂立的股份抵押，以對各義務人支付、解除及履行於交易文件項下的一切責任及負債作出持續擔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聶鑾新先生及吳永嘉先生。